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瑞淦

相　對　人　立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兩造雖然曾於民國115年9月18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；惟聲請人於115年9月21日向本院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，聲請本院進行勞動調解。因此，本件應該先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三、再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合計1,970,460元【計算式：115年7、8月份工資180,000元

＋98年3月至115年8月勞工退休金1,160,460元＋資遣費540,000元＋預告工資90,000元＝1,970,460元】。因此，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1,970,460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用2,0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